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

德恒08F20190001号

致：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宜昌交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之含义与本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中的相关简称之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宜昌交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如下：

宜昌交运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道行文旅、裴道兵合计持有的九凤谷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凤谷将成为宜昌交运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标的资产购买方宜昌交运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宜昌交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宜昌交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宜昌交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道行文旅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裴道兵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九凤谷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二）宜昌市国资委的备案与核准

2019年5月27日，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宜市国资权备9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041号）已经宜昌市国资委备案。

2019年6月13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19]7号），同意本次交易。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宜昌交运向交易对方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发行6,587,059股股份、向裴道兵发行6,328,7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宜昌交运本次重组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宜都工商）登记内变字〔2019〕第820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九凤谷100%股权已过户至宜昌交运名下，宜昌交运持有九凤谷100%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证情况

2019年8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宜昌交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34号号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289,094.00元，截至2019年8月27日止，宜昌交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003,67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34,003,673.0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股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9年9月3日受理宜昌交运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宜昌交运的股东名册，宜昌交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9,289,09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9,289,094股），非公开发行后宜昌交运的股份总数为334,003,673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宜

昌交运已完成本次购买资产的验资及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票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宜昌交运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宜昌交运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宜昌交运所披露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关于交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交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6,033,7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87%。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8,994,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62%。

交旅集团在取得宜昌交运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控制权，且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化。经核查，宜昌交运关于上述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获得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交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六、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上市公司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

根据九凤谷完成资产过户后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标的公司董事会变更为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宜昌交运委派；标的公司监事会变更为监事，监事由宜昌交运委派；同时，标的公司总经理变更为由宜昌交运聘任。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项下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宜昌交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九、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组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宜昌交运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宜昌交运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办理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重组各方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发行人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宜昌交运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验资手续，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缴足，并已履行验资手续，宜昌交运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的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或履行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中所述的事项，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连全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 伟

2019年9月3日